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4年年報；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召開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視情況而定)，為其前身康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董事長)
朱軍先生
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趙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
梁顯治先生
覃正博士
胡赫男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4年年報；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召開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iv)2024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v)2024年年報；(v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viii)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此外，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3.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4. 2024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5. 2024年年報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報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8.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進行籌資活動，謹此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議案供審議批准：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會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履行必要備案手續的情形下，方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需求後，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略微調整，並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事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與(i)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iv)2024年財務報表；(v)2024年年報；(v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viii)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ix)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將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刊登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2025年4月29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10)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u>十(10)十四(14)</u>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第九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九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10</u><u>14</u>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u>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u>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二）、（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u>一百六十六條</u>第（一）、（二）、（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u>一百六十六條</u>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u>一百六十六條</u>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七十九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u>一百七十六</u>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4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8.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定義見下文）及額外非上市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 (「**額外股份**」) 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定義見下文) 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經不時修訂)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會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經不時修訂) 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履行必要備案手續的情形下，方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3) 在聯名股東持有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會計及棄權票。

4.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

電話：+86 21 209 77850
電郵：IR@cryofocus.com

(4)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股東周年大會可能會延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